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羅小字第108號

原告 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長和

訴訟代理人 曹翠娟

被告 曾台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400元，及自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2萬5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4月29日以分期付款向原告購買書籍1批，並簽立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價金總計38,100元，雙方約定頭期款1,270元，其餘價款應自109年6月起至111年10月止，共分29期，於每月20日以前，按月各給付1,270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惟被告僅支付頭期款及9期分期款共計12,700元，尚積欠25,400元，且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出貨單

01 及客戶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又按限制行為能力  
02 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  
03 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8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  
04 告於成年後之110年4月19日、5月19日、7月5日、7月20日以  
05 ATM方式繳款4次，共計5,080元，有客戶交款明細表在卷可  
06 稽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堪認被告有承認系爭買賣契約之意  
07 思，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8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 
1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  
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 
1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 
1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 
1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  
20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 
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 
25 書記官 劉婉玉

26 計算書：

27

| 項目     | 金額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   |
| 合計     | 1,000元 |    |

